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林欣穎
電話：04-7531819
傳真：04-7283264
電子信箱：a630299@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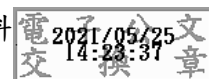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001887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不肖業者以不實文宣廣告代辦學生保險理賠及索取學生個人資料事宜，請協助宣導防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58061號函辦理。
- 二、邇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接獲學校通知，有關不肖業者以不實文宣廣告招攬身心障礙學生或佯稱其家長委託代辦保險業者申請學生保險理賠，除要求相關代辦費用外，並向學校索取學生個人基本資料等情事，請各校加強宣導如有前揭等情事，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109、110學年度辦理本保險之保險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查證，或撥打免付費電話：0800-036-567諮詢。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溪湖國小學務處收文:110/05/26



無附件